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4-05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料”）在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了编号为“义乌市五洲大道FY-01”号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块状投资建设“年产4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一期项目（该项目真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公告”）。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义乌市佛堂镇、义亭镇。

2、地块面积：286726.39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出让年期：50年。

5、竞得人：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仟贰拾伍万伍仟零伍拾壹元整人民币225,506.1万元整。

7、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的竞得，新增公司建设用地面积286726.39平方米，该土地用于投资建设“年产45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一期项目，有利于该项目的推进及前期工作有序开展。

8、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及政府审批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6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4-025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9日起连续停牌，并持续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30号、032号、033号、035号、036号、040号、041号、043号、044号和045号公告），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11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34号、042号公告）。

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商谈、讨论中；各中介机构继续对重组各方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置入、置出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初稿已基本

完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重组框架协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已基本定稿。公司将尽快按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4-01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杨龙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运营一部购置猎豹车及清雪设备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公司冬春两季旅游运输任务，同意公司购置30台猎豹越野车，1台雪地车，2台铲车，2台拖雪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人员变化的议案》。

同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思亮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并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令辉同志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2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新签订土地收储合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杨龙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运营一部购置猎豹车及清雪设备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公司冬春两季旅游运输任务，同意公司购置30台猎豹越野车，1台雪地车，2台铲车，2台拖雪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人员变化的议案》。

同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思亮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并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令辉同志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30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新签订土地收储合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杨龙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运营一部购置猎豹车及清雪设备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公司冬春两季旅游运输任务，同意公司购置30台猎豹越野车，1台雪地车，2台铲车，2台拖雪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人员变化的议案》。

同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思亮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并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令辉同志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3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新签订土地收储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新签订土地收储合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杨龙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运营一部购置猎豹车及清雪设备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公司冬春两季旅游运输任务，同意公司购置30台猎豹越野车，1台雪地车，2台铲车，2台拖雪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人员变化的议案》。

同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思亮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并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令辉同志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3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新申请变更土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新申请变更土地用途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杨龙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运营一部购置猎豹车及清雪设备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公司冬春两季旅游运输任务，同意公司购置30台猎豹越野车，1台雪地车，2台铲车，2台拖雪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人员变化的议案》。

同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思亮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并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令辉同志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3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廖荣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局秘书开展工作。

廖荣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廖荣先生长期在本公司工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土地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土地收储，既能满足德阳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需要，又能收回部分资金，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

七、交易对方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2年8月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0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八、交易对方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2年8月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0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美依公司位于德阳市沱江西路九号的1宗国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证号：德阳市国用（2012）第5100030000219号

3. 土地面积：6319平方米

4. 土地用途：城镇综合住宅（办、工、住）用地

5.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6. 土地位置：德阳市沱江西路九